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交控集团2025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EPC）

（一）项目名称：安徽交控集团2025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EPC）。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261.61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涉及本工程项目的货物采购与施工。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G36宁洛高速公路望疃枢纽至皖豫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一）项目名称：G36宁洛高速公路望疃枢纽至皖豫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53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应完成的相关专题评价工作。承担单位需负责以上各项工作研究、报告编制和报送、催审催批直至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承担审查会务工作及其全过程费用。全线既有公路调查检测与评价、地质勘察、改扩建工程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隧道、连接线、环境保护与景观的初步设计。全线交通工程与机电既有设施运营模式和使用情况及实际需求的调查及其改扩建的初步设计。全线高速公路既有房建工程调查评估，新建与改造房建工程的选址、规划和初步设计。涉路、涉铁、通航、防洪、防撞、用电、绿色低碳设计、BIM设计等必要的专项设计；桥梁及隧道安全风险评估、设计概算编制、筑路材料调查、初步设计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九华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环九华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28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全线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编制与报批、配合招标人完成图纸审查、专题审查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范围包括全线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隧道、连接线、环境保护与景观的初步设计；全线交通工程与机电设施的初步设计；全线收费天棚和服务设施、加油站、管理设施、养护设施等小区房建工程的选址、规划、初步设计；涉路、涉铁、通航、防洪、防撞、用电等必要的专项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九华河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九华河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26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所需勘察、测绘，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船闸数模物模试验相关研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土地报批及组卷等与可研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相关的所有专题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DFWSYS2标段

（一）项目名称：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DFWSYS2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106.52万元。

（三）中标范围：标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主体土建工程及全线的机电、全线的房建等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以及信息化、环水保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六、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842.83万元。

（三）中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七、G345江店孜至西三十铺段新建工程三阶段设计

（一）项目名称：G345江店孜至西三十铺段新建工程三阶段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66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线勘察、测量（初测、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题报告编制等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专题审查及上报审批等相关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G3京台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蚌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JTDB-ZJB标段

（一）项目名称：G3京台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蚌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JTDB-ZJB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480.28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防洪、机电、线外工程、防撞工程、预制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九、秋浦河联通长江一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秋浦河联通长江一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698.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02.96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所需勘察、测绘，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渔业保护专题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土地组卷及报批等与可研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相关的所有专题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杜坞大桥拆除重建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十、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86.22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隧道、桥涵（含桥梁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一、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段

（一）项目名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50.20万元。

（三）中标范围：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材料、钢梁加工安装等工程的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并设立工地试验室。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华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十二、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中心试验室质量检测服务

（一）项目名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中心试验室质量检测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32.60万元。

（三）中标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建立和管理全线质量检测体系；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质量检测工作；对外委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对工程实体、原材料进行抽检和质量评价；按合同约定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质量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三、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09.01万元。

（三）中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含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观、钢结构、交安设施等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四、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163.98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五、含山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含山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75.56万元。

（三）中标范围：通用机场选址、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相关报告编制和所需批文获取；选址阶段完成地勘与测绘，取得军方、民航场址核准意见；可研阶段完成项目申请报告及本阶段的航行服务分析报告等各项专业报告，并取得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机场可研审查意见、协调获得省发改委对含山县通用机场立项的批复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2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郑庆军

独立董事：陈翔宇

财务总监：林嘉凯

董事会秘书：俞贵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郑佳玮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6%；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3%；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均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0%。董事陆高飞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5,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01%。董事金凯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70%。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陆高飞先生、金凯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限内，张杰先生、陆高飞先生、金凯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57,350股
持股比例	0.8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7,350股
股东名称	陆高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81,042股
持股比例	3.16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81,042股
股东名称	金凯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21,660股
持股比例	1.38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1,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杰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9,2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50%
当前持股数量	757,3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06%
股东名称	陆高飞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5,26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01%
当前持股数量	2,781,0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603%
股东名称	金凯东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5,4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70%
当前持股数量	1,221,6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8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龙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00	0.5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6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蔚蓝龙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持股10%的少数股东万奎吉提供同比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00	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7,53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8,95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579766215R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万奎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0.00万元

注册地点：青岛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温州路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龙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0.31	7,962.77
负债总额	4,407.97	4,199.79
净资产	3,782.34	3,762.9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2.22	8,354.92
净利润	58.59	428.6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1,4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1,4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61%。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4,367.30万元（含税），执行过程如存在审减或增加项目，则合同金额对应调整并形成最终合同结算价。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履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等情形，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对方”）签署了《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BLG3-2.3标污泥干化造粒系统、除臭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4,367.30万元（含税），执行过程如存在审减或增加项目，则合同金额对应调整并形成最终合同结算价。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干化造粒系统、除臭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4,367.30万元（含税），执行过程如存在审减或增加项目，则合同金额对应调整并形成最终合同结算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4、注册资本：17,590.231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7、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资源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合同对方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4,367.30万元（含税），执行过程如存在审减或增加项目，则合同金额对应调整并形成最终合同结算价。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区域内。

5、履行方式

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污泥干化造粒系统、除臭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

6、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合同已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8、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

双方于近日在北京签署。

9、其他条款

合同对质量建造与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履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等情形，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新一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缆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2日

住　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科技”）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科技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5,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合同，公司为雅运科技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雅运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5,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3QC57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6层A601室

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雅运科技总资产为4,150.97万元，净资产为3,206.0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322.16万元，净利润为315.0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雅运科技总资产为5,166.99万元，净资产为3,264.04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01.19万元，净利润38.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雅运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金额：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科技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3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58%。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13元/股，成交金额7,496,7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4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5,332,92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000,000	否	否	2025/5/23	2025/11/21	徐达元	1.06%	0.22%	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	--	--	--	--	--	1.06%	0.22%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74,332,928	75,332,928	79.52%	16.61%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	74,332,928	75,332,928	79.52%	16.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8,2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融资余额14,9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791,22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56%，占公司总股本的7.01%，融资余额50,5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0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17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善国先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叶继艇先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善国先生	14,433.7588	13.998	14,585.9588	14.1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5/23-2025/05/23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叶继艇先生	3,120.0000	3.026	3,120.0000	3.026	/	/	/
合计	17,553.7588	17.024	17,705.9588	17.171	--	--	--

三、其他说明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吴善国先生因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吴善国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吴善国先生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22,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对应增持金额为1,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7,059,58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7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善国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